

# 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会员积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管理机制，促进我省水利行业健康发展，充分调动会员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依据《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章程》和《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各会员单位。

**第三条** 积分管理是客观评价会员单位对行业发展的贡献程度，真实记录和统计各会员单位参与和支持协会工作的情况，倡导和鼓励各单位以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为己任，严格履行会员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和主动承担协会的各项工

**第四条** 积分管理遵循公开公正、动态管理、客观透明、会员监督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会员积分管理周期与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一致，周期内积分可累积，期满清零重新进行累积。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会员积分实行统一管理，每季度进行一次积分统计，企业可以在申报系统查询得分情况，同时根据企业年度得分情况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予以公布，一般在次年1月底前完成并公布。

**第六条** 会员积分管理包括行业自律和诚信经营、协会工作及社会责任两部分，各部分均实行加、减分制且不设上限，具体计

算按本办法所附标准执行。

**第七条** 会员积分管理由会员单位按照本办法所附积分标准进行申报，并提交佐证材料。

会员单位应于每季度结束前在协会官网会员中心内更新信息，主动申报积分，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逾期未申报的不予积分。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会员单位所申报材料进行收集、管理，协会积分管理审核小组对会员单位所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积分标准条件，可获得相应积分，积分记录对外公开，接受监督。

**第九条** 会员单位被列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或被公告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并处于有效期的，其会员积分等级一律为不合格。

会员积分管理实行积分修复机制，会员单位在黑名单或不良行为公告期满后可向协会提出积分修复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可恢复积分。

**第十条** 积分管理实行动态管理，协会监事会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复验，经查验存在与积分标准不符的，将实时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积分管理工作接受全体会员监督，会员单位积分情况将在协会门户网站上动态公示，会员单位对积分结果有异议的，均可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协会秘书处收到书面复核

申请后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二条** 协会将适时通报表彰积分靠前（会员总数的 15%）的会员单位，并授予“年度优秀会员单位”称号。在每年度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协会评优评先、会员单位等级晋升等工作中优先推荐积分高的单位。

**第十三条** 协会将积分排前并得到表彰的会员单位推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积分管理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协会第三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后施行。原《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会员积分管理试行办法》（湘水协〔2019〕8 号）废止。

**附件：**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会员积分标准

## 附件

# 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会员积分标准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具体指标	积分标准	备注
一、行业自律和诚信经营	1.水利类获奖情况	(1) 国家级和部级奖项	3分/项	
		(2) 省内厅级、市州级奖项	2分/项	
		(3) 省内省级水利行业学会、协会奖项	2分/项	
	2.水利行业通报表彰	(1) 国家级和部级通报表彰	2分/次	
		(2) 省内厅级通报表彰	1.5分/次	
		(3) 省内市州级通报表彰	0.5分/次	
		(4) 省内省级水利行业学会、协会通报表彰	1分/次	
	3.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1) 水利部信用评价 AAA 或省级信用评价 A+	3分	两者取低值
		(2) 水利部信用评价 AA 或省级信用评价 A	2分	
		(3) 水利部信用评价 A 或省级信用评价 A-	1分	
	4.企业信息管理	在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会员门户网站注册并及时更新有关信息	2分	
	5.人员管理	(1) 依法签订用工合同、按规定给劳动者缴纳“五险”	2分	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且负有责任者不得分
		(2) 每年度岗前培训、转岗培训、特殊工种及各种专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有计划实施,并有执行记录和评估报告	2分	
	6.通报批评	(1) 国家级及部级通报批评	扣2分/次	
(2) 省厅级通报批评		扣1.5分/次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具体指标	积分标准	备注
		(3) 市州级通报批评	扣 1 分/次	
		(4) 行业失信惩戒或通报批评	扣 1.5 分/次	
一、行业自律和诚信经营	7.行业自律监督检查	(1)不配合或者拒绝行业自律监督、检查、调查取证的	扣 5 分/次	
		(2) 在行业自律检查中出现一般违规行为, 给予“内部警告”、“公开通报”惩戒的	扣 3 分/次	
		(3) 在行业自律中有突出表现和所作贡献给予“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的	5 分/次	
	8.弄虚作假	投诉、举报、协会抽查等途径发现在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网站上发布虚假信息或递交相关资料中弄虚作假	扣 3 分/次	
	9.转包、违法分包	投诉、举报、审计、稽查、检查等途径发现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转包、违法分包现象	扣 3 分/次	
	10.司法制裁	因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或市场行为等方面受司法制裁的,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扣 5 分/次	
	11.行政处罚	因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或市场行为等方面受行政处罚的	扣 3 分/次	
	12.不良行为	(1)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企业有不良行为的	扣 5 分/次	
		(2)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有不良行为的	扣 3 分/次	
		(3)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企业执(从)业人员有不良行为的	扣 2 分/次	
	13.“黑名单”	(1) 企业被列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	扣 20 分/次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被列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	扣 15 分/次	
		(3) 企业执(从)业人员被列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	扣 10 分/次	
二、协会工作及社会责任	1.入会时间	入会时间低于一年计 0 分,满一年记 1 分,此后会龄每增加一年加 1 分,不设上限	1 分/年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具体指标	积分标准	备注
	2.会费缴纳	(1)每年6月30日前缴纳当年度会员会费	2分	
		(2)不缴纳会员会费	扣2分	
二、协会工作及社会责任	3.会议参与	(1)各级会员未按照职责参加协会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等会议	扣2分/次	
		(2)已报名协会组织的行业论坛、课题组会议等，未参加者	扣2分/次	
	4.培训与活动	(1)参与协会组织的交流考察、文体竞赛等活动	1分/次	
		(2)参与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	0.2分/每人·次	
	5.重要专项工作	(1)牵头完成行业发展报告、专题报告、调研报告等工作	3分/次	
		(2)参与完成行业发展报告、专题报告、调研报告等工作	2分/次	
	6.工作支持	(1)承办协会各类会议、培训及活动	5分/次	
		(2)协办协会各类会议、培训及活动	3分/次	
		(3)派驻人员到协会秘书处从事日常管理工作	2分/每人·次	
	7.建言献策	(1)提出建设性意见被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采纳	3分/项	
		(2)提出建设性意见被协会采纳	2分/项	
		(3)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	1分/项	
	8.抢险救灾	积极参与县级以上抢险救灾，有相关证明者	2分/次	
	9.慈善公益类	参与协会或社会其他机构通过协会号召的慈善公益类活动	单次5000元以下计1分；单次5000元(含)-10000元计2分；单次10000元(含)以上计3分	年度最高得分为3分

说明：

1.会员积分管理加分项由会员单位按照评价内容整理相应材料进行申报，扣分项由

协会秘书处按照评价内容整理相应材料进行申报；

- 2.会员积分管理每季度进行一次审核，当季度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当季度积分；
- 3.同一事项所受奖励、处罚以最高值进行加、减分。